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2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2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西藏易鑫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玻璃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拉环评审〔2024〕24 号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关于拉萨市城市垃圾发电厂（二期）炉渣综合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25号	2024年1月30日
关于西藏康悦工贸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拉环评审〔2024〕26号	2024年1月30日
关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城区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27号	2024年1月31日
关于墨竹工卡县扎西岗乡山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拉环评审〔2024〕28号	2024年1月31日
关于堆龙德庆区上三镇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29号	2024年1月31日